

肇事者报警“丢车”自投罗网

10月25日21时,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值班室接110指挥中心转警称:“在乌拉特前旗第二小学门前,一辆小轿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小轿车肇事逃逸,电动车驾驶人受伤,请速出警。”接警后,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处警民警迅速赶赴事发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120急救中心正在转运伤者,现场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加之正好赶上第二小学晚自习学生放学,事发路段车流量较大。事故民警立即将现场情况向事故中队中队长邓和义

汇报,并请求启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侦破应急预案》。按照大队领导指令,该大队迅速成立了“10·25”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小组,全力以赴侦破此案。

10月26日上午,事故中队召开“10·25”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案情分析会。会上,接处警民警结合事发现场的情况对案情进行了深入分析研判,寻找案件突破口。民警调取事发路段以及周边一切可以利用的公共视频,寻找肇事嫌疑车辆痕迹。经过大量的数据比对,最终锁定一辆黑色轿车。民警立即查找此车辆的相关运行轨迹及信息,由于车辆信息

较少,加之车辆牌照十分不清晰,给侦破案件带来极大的困难。

连日来,该大队事故中队接处警民警分头行动,利用卡口设备、朋友圈、今日头条公众号发布协查通报,查找关于嫌疑车辆的相关信息。功夫不负有心人。10月29日,民警终于在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停车场找到了嫌疑车辆。但是,该车辆上面的划痕已被修补,轮胎已更换,肇事时留下的痕迹隐约可见。经查询,该车辆信息中显示的电话号码为空号,民警固定车辆相关证据后,将该车辆依法予以扣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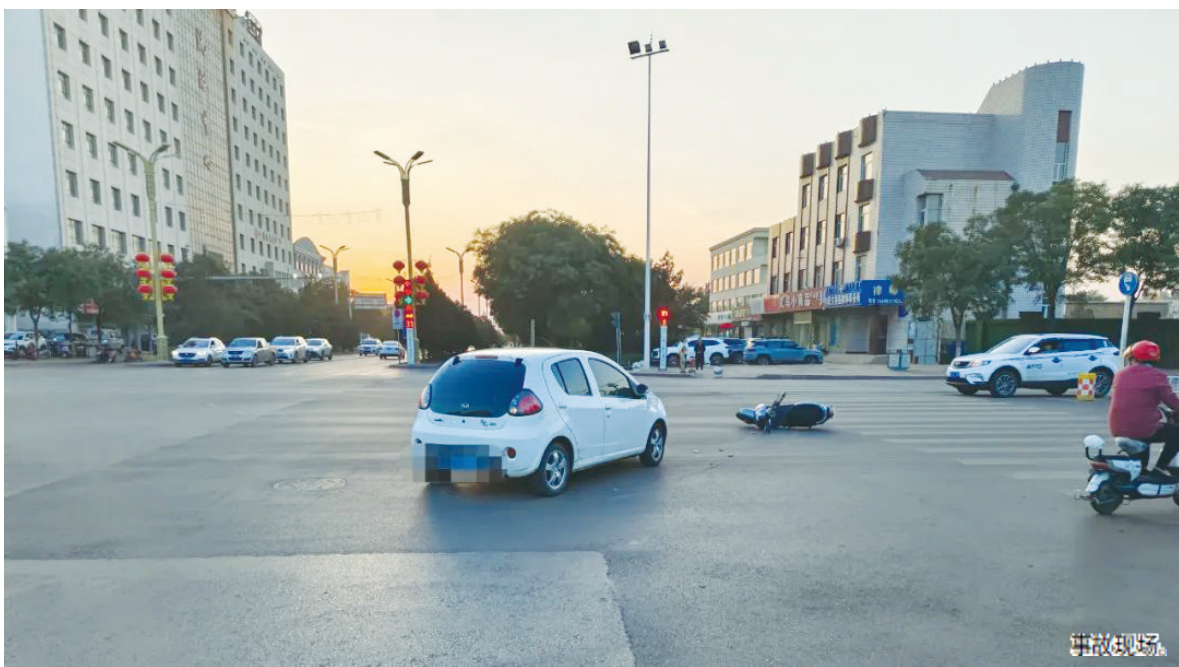
10月30日上午,杨某到乌拉特前旗西街派出所报警称,他停放在人民医院停车场的车辆丢了。接警后,西街派出所经过核查发现车辆是交管大队扣留的,于是联系了交管大队。

接到线索后,该大队事故接处警民警立即到西街派出所将杨某带回交管大队。经过询问后,杨某对其驾驶车辆在第二小学门前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等待杨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刘鑫)

粗心驾驶担全责 心有余悸悔当初



“真的是太危险了,幸亏我和这辆电动车的速度都不快,才没造成更严重的后果。”10月16日上午,在乌海市海南区黄河路与巴彦乌素街交叉路口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

事发当时,王某驾驶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在路口右转弯时,没有注意看非机动车道的情况,结果与一辆直行的电动车相撞,电动车驾驶人李某重重地摔到了地上,电动车在地上还滑行了五米。

在交警对王某进行询问时,王某对自己粗心驾驶的行为后悔不已:“之前开车的时候我也挺小心的,发生事故当天可能是心里想别的事情呢,结果在右转的时候没看到那辆电动车。这次事故让我明白了,驾车时必须时刻注意观察路上的车辆情况,否则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电动车驾驶人李某也表示:“以前觉得自己小心点就不会发生交通事故,戴不

戴头盔都没有什么影响,经过这次事故之后,我今后驾驶电动车出行一定会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这次虽然没有伤到头部,但不会每次都这么幸运,交通事故真的就是瞬间发生的,想都想不到。”

最终,王某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交管部门判定其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于越)

交警凌晨行动 查获超载货车

自“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该大队指挥中心主动向科技要警力,充分发挥“情指勤”协同作战功能,以“两客一货一危”监管平台为基础,提前研判,分析筛查违法车辆行驶线路、出行规律,合理调派警力对货车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10月31日凌晨,指挥中心根据数据研判发现,近期每日凌晨时分就会有超载的大货车途经刘铜公路、伊克昭街、机场高速入口、东康快速路等路段。该大队指挥中心提前部署,调度路勤中队警力在货车必经路段设卡严阵以待。10月31日3时至6时,该大队主要领导带队上路执勤,在上述路段一举查获10辆大货车超载违法行为,其中4辆大

货车还存在违反禁令标志、违法使用标志灯具的违法行为。

据了解,为了多搭载货物,货车驾驶人特意白天在路上休息,与执勤民警“躲猫猫”,直至凌晨才上路行驶,没想到眼看快要到目的地了,却被执勤交警一举查获。

(刘跃陆)

交通肇事选择逃逸 费尽心机难逃法网

发生交通事故并非本意,但是为逃避责任而选择逃逸,必将承担严重的后果。9月25日9时34分,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右旗大队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有群众报警称,巴丹吉林镇阿拉腾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处,有车辆将两位老人撞倒后逃逸。

接到警情后,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民警在现场发现一辆受损的三轮电动车,两名受伤人员已送往医院进行治疗。民警随后分头行动,边调取视频资料,边询问受伤人员了解肇事车辆特征,最终锁定了蒙B牌照的肇事车辆。

民警对肇事车辆信息进行详细查询,发现该车辆使用的居然是套牌,无法通过

车牌查询到车辆所有人及其联系方式,这无疑给案件侦破增加了难度。办案民警决定兵分两路继续对案件进行侦破,一路利用多角度的视频资料,顺着肇事车辆逃逸的方向对车辆轨迹进行跟踪调查,查找肇事车辆多次途经、停留的路段路口,对肇事车辆进行模拟定位;另一路对肇事车辆可能停放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摸排,对肇事车辆显著特征进行比对。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历经12小时,最终将肇事车辆驾驶人查获。

经询问了解到,徐某某驾车经过阿拉腾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处时撞上了一辆三轮电动车。事故发生后,因为担心自己没有机动车驾驶证,而且驾驶的机

动车也没有手续,就驾车直接离开了。回到家后,害怕警察通过机动车牌找到自己,就把机动车上悬挂的号牌拆了,没想到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还是难逃法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交管部门对徐某某无证驾驶、肇事逃逸、使用其它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屈惠玲 王凯)

未成年人无证驾驶 巡逻交警及时查获

10月22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翁牛特旗大队在开展巡逻执勤时查获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10月22日14时31分,翁牛特旗交管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辖区新华街开展交通巡逻执勤时,一阵刺耳的摩托车轰鸣声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民警发现一辆摩托车正在车流中穿行,且摩托车还在不停的左右摇晃。此时正值周末,大街上人流、车流密集,十分危险,民警立即示意摩托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这名摩托车驾驶人还是一名未成年人,并未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在周末期间趁着家人外出,偷偷骑走了自家的摩托车出门玩。直到被交警查获时,这名少年还没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违法,还希望警察叔叔能够“照顾”一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交警依法将查获的摩托车予以扣留,并通知该少年家长到交管大队接受处理。因这名少年已年满17周岁不满18周岁,交管部门对其无证驾驶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目前,这名少年因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督促家长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管,从源头上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哈达)

否认醉驾“花式表演” 丢了工作面临严惩

10月18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区大队事故民警接到群众李某报警称,有一辆小车和他的车发生了碰撞,对方驾驶人满身酒气,应该是喝酒了。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该车辆驾驶人已不在事故现场,李某告诉民警:“他撞了我的车以后,就在附近这个公园溜达,我怕他走了,就一直跟着他。”

民警要求王某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时,王某拒绝配合,并开始了“花式表演”。他承认自己喝了酒,但表示自己什么都没干,自己只是路人,喝酒也没关系。面对李某的指认时,他也非常确定地表示自己没有开车,并“诚恳地”告诉民警他为了喝酒,特意没开车。

因其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民警将其带至乌达区人民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经检测,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3.9mg/100ml。民警通过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据,确定了王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王某承认了自己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告诉民警:“我是大车司机,如果驾驶证被吊销了,工作就没了,所以才撒谎。”最终,王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不仅要赔偿交通事故中李某的损失,还被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

(刘宇)